

## 关于 佳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中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与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罗扬杰先生 (Lo Yeung Kit Alan)

黄佩茵女士 (Wong Pui Yain)

高健行先生 (Ko Kin Hang)

Yellow Remnant Limited

J C Tapas Bar Pte. Ltd.

孙道弘先生 (Mr. Sun Tao Hung Stanley)

Ms. Loi Yan Yi

嘉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K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r. Hong Ching Seng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

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楼

T +852 3443 1000

F +852 3443 12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 目录

1	定义	4
2	标的股份转让	9
3	先决条件	10
4	交割义务	11
5	全面要约收购	12
6	交割后安排	13
7	转让方的陈述及保证	14
8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4
9	赔偿	14
10	终止	15
11	保密	16
12	其他条款	17
	附录 1 上市公司简要资料	A1
	附录 2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资料	A2
	附录 3 实物交付转让方交割的具体安排	A4
	附录 4 电子交付转让方交割的具体安排	A6
	附录 5 控股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A9
	附录 6 其他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A17
	附录 7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A20
	附录 8 转让方责任限制	A21

# 内 容

本协议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合约方

受让方	名称	中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7 号半岛中心 1 楼 33 室
转让方 1	名称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处女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转让方 2	名称	罗扬杰先生 (Mr. Lo Yeung Kit Alan)
	香港身份证号码	Z001348(0)
	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05 室
转让方 3	名称	黄佩茵女士 (Ms. Wong Pui Yain)
	香港身份证号码	R120164(5)
	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05 室
转让方 4	名称	高健行先生(Mr. Ko Kin Hang)
	香港身份证号码	G373924(3)
	地址	House A1, 11 Pollock's Path, The Peak, Hong Kong
转让方 5	名称	Yellow Remnant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地址	322 Jiaozhou Road, Bldg31, Shanghai, China 200040

---

转让方 6	名称	J C Tapas Bar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地址	1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37

---

转让方 7	名称	孙道弘先生 (Mr. Sun Tao Hung Stanley)
	香港身份证号码	K801921(5)
	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8 楼

---

转让方 8	名称	Ms. Loi Yan Yi
	新加坡护照号码	K2162478E
	地址	6 Grove Avenue, Singapore 279182

---

转让方 9	名称	嘉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K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地址	Room 06, 3/F, Metro Center II,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

转让方 10	[已删除]
--------	-------

---

转让方 11	名称	Mr. Hong Ching Seng
	地址	20 Cuscaden Road, #05-02 The Tomlinson, Singapore 249726
	新加坡护照号码	K4310640K

---

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3 合称为 “控股转让方”

转让方 2、转让方 4、转让方 5、转让方 6、转让方 7、转让方 8、转让方 9 及转让方 11 合称为 “其他转让方”

控股转让方及其他转让方合称为 “转让方”

---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 “一方”，合称为 “各方”

---

鉴于 A 佳民集团有限公司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根据开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

---

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8519.HK）。在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为 1,159,780,000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录 1。

- B 于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为持有合共 702,02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53%，其中，控股股东为持有合共 489,43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0%，而其他转让方为持有合共 212,584,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33%。
- C 受限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702,020,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合称“本次交易”）。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及股东贷款转让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条款

## 1 定义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有以下含义：

“**GEM**”，指联交所 GEM。

“**不动产**”，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法律**”，指中国、香港或中国、香港以外的，国际、国家、州、省、地方或类似的法律、法令、法规、条例、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指引、通知、要求以及联交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

“**反腐败法律**”，指适用于各集团成员的与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和香港的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以及适用的其他国家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负债**”，指应具有集团成员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中确定的定义。

“**港币**”，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指上市公司曾刊发的年报、中报及季报中所披露的经审计及未审计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并基础上编制的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

“**关联方**”，相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其任何近亲属。

“**集团**”，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集团成员相关人士**”，指任何集团成员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股份、股权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实际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利负担**”，指质押、留置权、押记、抵押权益、按揭、选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首先要约、委托、实施、表决权信托或安排，或其他对所有权或转让任何类别或性质的限制。

**“上市规则”**，指 GEM 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指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协议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利。

**“税务”**，“**税金**”或**“税收”**，指由任何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

**“税务部门”**，指中国、香港或其他对各集团成员有管辖权的管辖地的税务主管部门。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和解、裁定、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

**“现有股权激励计划”**，指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现行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购股权计划下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购股权总数为 11,350,000 股。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业务”**，指 (a) 各集团成员现在经营的业务，以及 (b) 各集团成员经批准而不时经营的每项其他业务。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或香港持牌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政府部门”**，指中国、香港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任何国家级、省级、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监管性或行政性的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包括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

**“政府官员”**，指在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他人员。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裁决、规定或决定。

**“知识产权”**，指(a) 专利，(b)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排他性随附于其上的商誉，(c)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 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e) 前述各项的注册和注册申请。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发展、事实、情况、条件、事件、改变、事故或效力（单独或共同）将会或合理预期将会对集团整体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导致集团存有不少于港币 200 万元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不包括集团因日常业务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上市公司债务（定义见下文）），无论是累计的或固定的、已记录的或未记录的、绝对的或或有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重大合同”**，指金额超过港币 200 万元，或对集团成员的业务、资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而言是重要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成员的任何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央结算交收系统”**，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和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一般规则。

**“主体”**，指任一自然人、合伙企业、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自有不动产”**，指由任何集团成员拥有的不动产，和位于该等不动产之上的所有房屋和其它建筑物，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权利和附属物。

**“转让方账户”**指转让方在交割日之前至少 5 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的账户。

**“受让方账户”**，指下述受让方指定之账户：

券商名称：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账户号码：123177281

**“相应标的股份”**指每一转让方根据本协议以每股港币 0.07760 元的价款向受让方转让的对应标的股份，详情请见本协议附录 2。

**“相应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即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根据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相应标的股份而言，该名实物交付转让方及受让方根据香港《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预期所需缴纳的合计印花税金额的 50%。

**“实物交付转让方”**指本协议附录 2 所载以实物或纸张形式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转让方。

“电子交付转让方”指本协议附录 2 所载以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形式交付相应标的股份的转让方。

“该意向金”指受让方已向转让方 3（即黄佩茵女士）支付港币 300 万元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上市公司债务”指(i)东亚银行贷款及担保、(ii)拟获取银行担保；及(iii)上市公司在股东借款协议项下尚欠转让方 3（即黄佩茵女士）的债务；为免生疑问，不包括因日常业务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东亚银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贷款及担保”指东亚银行根据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集团成员公司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发出的融资函：(i)向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提供的港币 1,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ii)为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在机场餐厅特许权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向香港机场管理局提供总值上限为港币 500 万元的担保。

“机场餐厅特许权协议”指集团成员公司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于 2019 年 5 月 3 日与香港机场管理局签署的特许权协议 (licence agreement)。

“拟获取银行担保”指转让方 3（即黄佩茵女士）将促使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获得的由一家在香港持牌银行为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在机场餐厅特许权协议项下的履约责任向香港机场管理局提供总值上限为港币 500 万元的担保。

“股东借款协议”指转让方 3（即黄佩茵女士）透过其持有 50% 的股份的附属公司，包括 PC Investment Limited, Tell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pecial Power Limited 作为放款人与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Maxmount Global Limited 作为借款人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 日所签订的借款协议。

“披露”指在本协议及披露函中披露的事项和资料。

“披露函”指由控股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发予受让方就披露与本协议下控股转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相关事宜之信函。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转让方 1 收购”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1 收购 409,67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2 收购”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2 收购 51,61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3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3 收购 79,766,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4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4 收购合 51,28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5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5 收购 34,14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6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6 收购 31,864,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7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7 收购 16,51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8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8 收购 15,79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9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9 收购 9,3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转让方 10 收购” 指 [已删除]

“转让方 11 收购” 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 11 收购 2,09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

“任一收购” 指转让方 1 收购、转让方 2 收购、转让方 3 收购、转让方 4 收购及转让方 5 收购、转让方 6 收购、转让方 7 收购、转让方 8 收购、转让方 9 收购及转让方 11 收购之任何一个收购交易。

## 1.2 其他解释性规定

-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条款和子条款时均指本协议条款和子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 (b)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 (c) 提及一个性别时包括所有性别，提及单数时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d) 提及：
- a. 人士时包括任何公司、企业、商号、合营企业、合伙企业或非注册社团（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
  - b. 公司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法人团体（无论在何处成立）；
- (e) 提及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前提是该另一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a. 持有其多数表决权；
  - b. 是其成员或股东，并有权任命或罢免其董事会或同等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
  - c. 是其成员或股东，并根据与其他股东或成员达成的协议，单独控制其多数表决权；或
  - d. 有权对其行使支配性影响，例如有权就其经营和财务政策发出指示，且其董事有义务遵守这些指示；
- (f)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 (g)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其任何前言和附件，提及条款和附件时均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提及段和部分时均指附表的段和部分；
- (h)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协议附录/附件及其他依据本协议而制作或交付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时，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该等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及
- (i)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修改。

---

## 2 标的股份转让

### 2.1 标的股份的转让

- (a)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共持有的 702,020,000 股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53%。每一转让方向受让方所转让的对应标的股份数目（统称“**相应标的股份数目**”）的详情请见本协议附录 2。
- (b)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就标的股份享有任何权利，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包括收取在交割日或之后上市公司宣布、分配或支付的股利及分配物的权利）由受让方享有。

## 2.2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 (a) 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共为港币 54,476,752 元（“**转让价款**”）（即每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港币 0.07760 元）。受让方就其向每一转让方收购相应标的股份数目所需支付的相应转让价款（统称“**相应转让价款**”）的详情请见本协议附录 2。
- (b)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2(a)条、第 4.4 条、附录 3 第 2(B)条及附录 4 第 3(C)条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c)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自行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成本。

## 2.3 付款的处理

如果任一转让方需要向受让方就本次交易支付任何赔偿款项，则在法律允许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所需向该名转让方就相应标的股份的转让所需支付的相应转让价款金额将予以调整，且受让方实际所需支付的相应转让价款应扣减该笔赔偿款项的金额。本条不影响受让方在本协议下对转让方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或救济。

---

## 3 先决条件

### 3.1 交割先决条件

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交割义务，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时间（“**最后期限届满日**”）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a) 各方已履行并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约定；
- (b) 各方于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没有任何重大方面的遗漏；
- (c) 受让方及上市公司根据收购守则 3.5 准备的联合公告以及受让方的资金证明已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及已获得香港证监会对该联合公告无意见的批复，且受让方及上市公司已发布该联合公告；
- (d) 未发生以下任一事项：(a) 对集团的资产和价值产生或合理地预视有极大可能造成重大减损的情形；(b) 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流通股在二级市场出售和购买除外）；(c) 存在或发生严重影响或合理地预视有极大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件或情形；及

- (e)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集团、受让方或转让方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求，会限制本次交易、或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受让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本次交易的交割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 实现先决条件的努力

就本协议第 3.1 条下的先决条件，(a) 各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尽快完成上述第 3.1(a)及(b)条下条件；(b) 受让方及控股转让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尽快完成上述第 3.1(c)条下条件；(c) 受让方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尽快完成上述第 3.1(e)条下关于受让方的部分的条件；以及 (d) 控股转让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完成第 3.1 条其余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如适用于一方的任何先决条件的实现需要其他方的协助，其他方应尽其最大的努力给予该等协助。

### 3.3 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除了第 3.1 条(c)及(e)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外，受让方可随时书面通知转让方有条件或无条件的豁免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或经各方协商一致，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延长转让方完成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的最后期限届满日。

### 3.4 最后期限届满日

如果在最后期限届满日，任何条件未被实现或未被受让方豁免（但第 3.1 条(c)及(e)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不得被豁免）或该等条件在最后期限届满日当日或之前无法被实现，除本协议第 9 条至第 12 条的规定之外，本协议应立即自动终止，且各方除上述各条款之外的权利和义务应立即停止。该等终止不应影响各方在终止之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 4 交割义务

### 4.1 交割日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中（除第 3.1(a)、(b)、(d)及(e)条之先决条件将于交割日当天满足或被书面豁免（如适用）外）之最晚获得满足的一项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后 10 个营业日内或者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进行（“交割”，交割当日为“交割日”）。

### 4.2 交割时应完成的事项

- (a) 交割时，(i) 就转让以实物或纸张形式持有相应标的股份而言，受让方及实物交付转让方应完成本协议附录 3 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项及 (ii) 就转让通过证券账户持有相应标的股份而言，受让方及电子交付转让方应完成本协议附录 4 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项。

除非另一方完全遵守本协议附录 3 及/或附录 4 (视乎情况而定) 的每项要求，否则协议一方无义务进行交割。在不妨碍守约方可享有和行使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如违约方于交割日未能遵守本协议附录 3 及/或附录 4 (视乎情况而定) 的任何规定，守约方可书面豁免违约方全部遵守本协议附录 3 及/或附录 4 或将交割日期延期不超过 15 个营业日，如 15 个营业日内在任何时间具备交割的条件，受限于本协议第 4.2(b)条，每一转让方应尽快同时进行交割。

- (b)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书面豁免，转让方 1 收购、转让方 2 收购、转让方 3 收购、转让方 4 收购、转让方 5 收购、转让方 6 收购、转让方 7 收购、转让方 8 收购、转让方 9 收购及转让方 11 收购的交割完成应为互为条件及应同时进行，且除非受让方能够同时完成转让方 1 收购、转让方 2 收购、转让方 3 收购、转让方 4 收购、转让方 5 收购、转让方 6 收购、转让方 7 收购、转让方 8 收购、转让方 9 收购及转让方 11 收购的交割，否则受让方没有义务完成本次交易（包括任一收购）的任何交割。

#### 4.3 一般转让义务

交割时，各方应采取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须采取的步骤。

#### 4.4 交割时付款安排

于交割日，受让方应按照附录 2、附录 3 及附录 4 (或受让方与转让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 以港元向每一转让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同时：

- (a) 受让方于交割日向任一转让方附录 2、附录 3 及附录 4 (或受让方与转让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 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后，受让方将被视为已履行其根据本协议对该名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的义务；及
- (b) 控股转让方同意，该意向金用以向转让方 3 支付部分相应转让价款，即受让方于交割时须向转让方 3 实际支付的金额为附录 2 订明的相应转让价款扣减该意向金后的金额。

---

## 5 全面要约收购

- 5.1 受让方将根据收购守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共同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告、并与上市公司共同寄发要约文件；就受让方编制要约文件、与上市公司共同寄发要约文件或回复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问题而提出的求，转让方及控股转让方应促使上市公司遵守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及香港法律法规

规要求，及采取一切合理行动予以配合、以向受让方提供有关信息和合理协助。

## 6 交割后安排

6.1 在遵守收购守则、上市规则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其他规则或条例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尽快于交割日后促使及确保：

- (a) 受让方于收购守则所允许的最早时间（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时间）成功委派不少于 6 名董事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 (b) 促使梁玉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及 WEE Keng Hiong Tony 应于要约期完结之日（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辞任上市公司董事一职；
- (c) 自交割日起的 30 个月内，控股股东应采取措施促使保持足够的上集团核心财务团队以确保审计和常规财务汇报顺利进行；
- (d) 自交割日起的 12 个月内，促使温雪仪继续担任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代表以及监察主任(上市规则定义)一职，且交割日起继续尽其最大努力协助集团过渡和经营现有业务，并应采取措施促使集团核心管理或运营人员留任以维持集团现有业务运营充足性至少自交割日起的 30 个月内；
- (e) 自交割日起的 12 个月内，促使傅曼仪（下称“傅女士”）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惟，控股股东不会因为以下情况而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第 6.1(e)条，前提是控股股东已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其认为适合的措施促使傅女士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i) 傅女士辞任或退休；(ii) 傅女士因为裁员而被解雇；或 (iii) 上市公司或傅女士在符合彼此订立的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及适用法律下的规定终止该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
- (f) 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于本次交割后的 3 个月内，集团就本次交易取得披露函中附件一第 2 段（有关盈控的股东协议）项下所提及的同意；及全额偿还及解除东亚银行贷款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函中附件一第 3 段（东亚银行贷款及担保）项下所提及的所有事项），并由拟获取银行担保取代东亚银行担保，且尽快向受让方提供控股股东履行本条义务的相关证明文件；
- (g) 尽其合理努力协助及鼓励控股股东能够触达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其他转让方除外）（如有）接受受让方根据收购守则的要求发起的全面要约收购，从而达到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约 75% 股权并确保受让方取得董事会控制权前过渡期间不发行任何购股权或任何带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稀释性效果相关债务及权益工具；及
- (h) 于交割后 2 个月内提供所有上市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已被终止的证明文件。

6.2 如果受让方豁免了任何适用于相关的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所需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尽快完成的交割先决条件，该条件应自动成为该转让方在交割后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的事项。

---

## 7 转让方的陈述及保证

- 7.1 除已披露外，控股转让方共同及分别地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本协议附录 5 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控股转让方确认受让方达成和订立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进行的本次交易系依赖于控股转让方所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控股转让方在本协议向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受到披露函内所披露的事宜所限定。
- 7.2 其他转让方在此分别地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本协议附录 6 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其他转让方确认受让方达成和订立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进行的本次交易系依赖于其他转让方所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
- 7.3 受让方就任何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7 条）而对其进行任何索偿须受限于附录 8 所载的限制。

---

## 8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本协议附录 7 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受让方确认转让方达成和订立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进行的本次交易系依赖于受让方所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

---

## 9 弥偿

- 9.1 控股转让方共同及分别足额弥偿受让方及集团（每一称为“获弥偿人”）可能在任何法域因或与下列任一行为、事件或不作为而遭他人发起、提出、威胁提出、指称、声称或确定的、或受到牵连的任何及所有索偿（无论是否成功、和解或解决），及保证获弥偿人免受因或与下列任一行为、事件或不作为而引起、发生或有关的损害，且控股转让方必须向相关获弥偿人支付金额相当于获弥偿人可能不时因或与下列任一行为、事件或不作为而蒙受或遭受的所有损害、赔偿金、损失、费用和开支的款项：
- (a) 控股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b) 任何本协议附录 5 中的陈述或保证属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c)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有条件的豁免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及

- (d) 因交割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共同或个别地导致上市公司未能维持其上市地位。
- 9.2 控股转让方因为本协议第 9 条而产生对获弥偿人的任何弥偿责任须受限于附录 8所载的限制。

---

## 10 终止

### 10.1 交割日或之前的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 (a) 如果控股转让方未能或不履行其根据本协议第 4 条在本次交易项下的交割义务（但，为免生疑，不包括控股转让方未能或不履行其交割义务乃由于受让方出现了第 10.1(c) 所述的情况而导致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则本协议可由受让方单方面终止；
- (b) 如果因控股转让方的原因、作为或不作为（包括(i) 集团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共同或个别地对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 本协议中所载的控股转让方的任何重大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或(iii) 控股转让方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承诺或义务；但不包括第 10.1(a)所述的情况）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于最后限期届满日或之前满足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可由受让方单方面终止；
- (c) 如果因受让方的原因、作为或不作为（包括(i) 本协议中所载的受让方的任何重大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或(ii) 受让方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中的任何重大承诺或义务）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于最后限期届满日或之前满足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可由受让方单方面终止；
- (d)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政府命令、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而且该等政府命令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每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 (e)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10.2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1 条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但 (a) 本协议第 9 条至第 12 条的规定除外；并且 (b) 本协议的终止及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 10.3 意向金安排

- (a)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1(a)条终止本协议，控股转让方应尽快，但不晚于终止本协议后的三日内向受让方退还该意向金及向受让方额外支付港币 3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 (b)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1(c)条终止本协议，控股转让方无需向受让方退还该意向金；及
- (c)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1(b)、(d)及(e)条终止本协议，控股转让方应尽快，但不晚于终止本协议后的三日内向受让方退还该意向金。

---

## 11 保密

11.1 各方均同意，其自身应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各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将 (a) 本协议、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及/或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的任何内容、细节、讨论、谈判情况、条款及其他相关事项；(b) 因签署本协议及达成本次交易以及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而取得的任何一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c) 各方的商业秘密、经营方式、业务计划及其他由集团提供的有关业务和集团的机密或专有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向任何主体提供接触该等资料的渠道）。但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i) 根据本协议允许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ii) 各方同意披露的任何信息（该等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者迟延给予）；(iii) 在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或披露方披露后成为，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收方”）及其关联方、接收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被披露的任何信息；(iv) 保密信息接收方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章或任何有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为了达成本协议第 3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香港联交所或证监会或上市公司、各方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适用法律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此种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内，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磋商并尽合理努力获得其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者迟延给予））；(v) 一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获悉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或(vi)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主体处获得的信息。为避免歧义，一方可以为了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将保密信息向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披露，但该方应确保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知晓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1.2 为明确起见，各方同意，本协议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可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规则或规章或任何有权的司法机构、

监管机构、任何法律程序的要求、政府部门的要求，披露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法律程序、政府部门合法要求一方及其关联方（视适用情况而定）披露的本协议的条款以及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集团和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但是，作出披露的一方及其关联方应（在其力所能及且适用法律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作出此种披露之前的合理的时间内，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磋商并尽合理努力获得其事先同意（该等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者迟延给予）；及

- 11.3 为明确起见，各方同意，在受让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拟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主体（“适格被披露方”）进行任何融资的，在适格被披露方订立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受让方可向适格被披露方披露本协议的条款，以及与集团和业务有关的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
- 11.4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予以销毁。如一方根据要求销毁该等保密信息的，则应向另一方书面确认该等保密信息确已被销毁。然而，如保密信息已存放在保密信息接收方任何自动的电子或备份系统内，而其删除并不合理切实可行则保密信息不会被删除或销毁。

为免生疑，于交割后，所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保密信息均属于受让方。受让方无需把上市公司的保密信息返还给任何人或予以销毁。

---

## 12 其他条款

### 12.1 费用及交易印花税

所有与本协议的准备、签署和履行有关的费用、开支及印花税由各方各自承担。

### 12.2 转让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但受让方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而将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

### 12.3 完整协议

本协议以及依照本协议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包括取代该意向书。

### 12.4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

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各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从而尽量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 12.5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 (a) 延长另一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另一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陈述和保证承担责任；或 (c) 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弃权。

#### 12.6 生效和修订

- (a)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以及
- (b) 本协议只能通过本协议各方的同意下以书面方式作出修订或修改。

#### 12.7 无第三方受益人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其利益仅限于前述各方。除了集团外，本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均无意且不得赋予任何其他主体本协议项下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法定权利、利益或救济，且《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适用于本协议。

#### 12.8 通知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 (a) 经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的，在交付给本协议受通知方时视为送达；
- (b) 以快递服务方式发送的，在交付快递公司后的第 3 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 (c) 以确认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若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香港时间 9:00-17:00）发送，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时或于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若非在接收方正常工作时间发送，则为收到传真确认单或于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件系统后的第 2 个营业日视为送达。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转让方于附录 2 中所载的通讯资料及受让方以下所载的通讯资料（或者一方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通讯资料）：

受让方

收件人：彭舜及潘振雄  
彭舜  
电话：+86 18674461208  
电子邮件：286932797@qq.com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

潘振雄  
电话：+852 9710 6892  
电子邮件：Gary.Poon@bocomgroup.com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

#### 12.9 适用法律及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 (a) 本协议应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 (b) 转让方 1, 转让方 2, 转让方 4, 转让方 5, 转让方 6, 转让方 7, 转让方 8 及转让方 11 不可撤回地委任黄佩茵女士作为其个别的代表接收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行动、诉讼或其他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如获委任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不再以该身分行事，该方应通知各方，并应尽快委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另一实体担任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并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各方该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12.10 仲裁

- (a)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经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请求，该事项应立即提请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解决。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会晤，并应作出善意努力，进行协商以达成对争议的解决方案。如果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后 45 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b) 本协议第 12.9 款项下的仲裁应在香港进行及本协议第 12.9 款项下的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并应由 3 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进行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就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决，自作出之日起为终局性的，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1 文本数量

本协议一式十一份，交易各方各持一份，每一份均为原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受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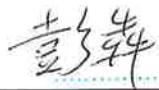
代表

中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中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s)

姓名：彭犇

职位：董事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 转让方 1

代表

Gr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姓名：黃佩茵女士 (Ms. Wong Pui Yain)

职位：董事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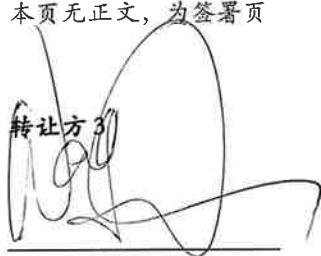


姓名：罗扬杰先生 (Mr. Lo Yeung Kit Alan)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3



姓名：黃佩茵女士 (Ms. Wong Pui Yain)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4

  
\_\_\_\_\_  
姓名：高健行先生(Mr. Ko Kin Hang)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5  
代表  
Yellow Remnant Limited

姓名: Mr. Neri Lyndon Uykim  
职位: Chairman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6

代表

J C Tapas Bar Pte. Ltd.

姓名： **Loh Lik Peng**  
职位： **Director**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7



姓名：孙道弘先生 (Mr. Sun Tao Hung Stanley)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8

姓名：  女士 (Ms. Loi Yan Yi)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9

代表

嘉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K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姓名：黄嘉宝女士 (Ms. Wong Ka Po)  
职位：董事

[此页有意留空。]

##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转让方 11



姓名： 香港（Mr. Hong Ching Seng）

## 附录1 上市公司简要资料

1. 名称: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成立地: 开曼群岛
3.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4. 公司编号: HL-303255 (开曼) F0021813 (香港)
5. 联交所股票代码: 8519
6. 注册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 楼 5 号室
8.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港元
9. 已发行股股份: 已发行 1,159,780,000 股
10. 董事: 黄佩茵 (执行董事)  
温雪仪 (执行董事)  
梁玉麟 (独立非执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独立非执行董事)  
Wee Keng Hiong Tony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财政年度结算日: 12 月 31 日

## 附录2

## 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资料

转让方名称	通讯资料	相应标的股份数目	相应标的股份支付方式	相应转让价款(港币)	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港币)*
转让方 1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件人: 黄佩茵 (Wong Pui Yain) 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05 室 电话: (852) 2200 7000 电子邮件: yennwong@jiagroup.co	409,670,000	货银对付形式	31,790,392	31,795,392
转让方 2 罗扬杰 (Lo Yeung Kit Alan)	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05 室 电话: (852) 2200 7000 电子邮件: alanyk@gmail.com	51,610,000	货银对付形式	4,004,936	4,009,936
转让方 3 黄佩茵 (Wong Pui Yain)	地址: 香港中环亚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2205 室 电话: (852) 2200 7000 电子邮件: yennwong@jiagroup.co	79,766,000	货银对付形式	6,189,841.6	6,194,842
转让方 4 高健行 (Ko Kin Hang)	地址: House A1, 11 Pollock's Path, The Peak, Hong Kong 电话: (852) 6856 4463 电子邮件: peterbbbb@yahoo.com	51,280,000	货银对付形式	3,979,328	3,984,328
转让方 5 Yellow Remnant Limited	收件人: Mr. Neri Lyndon Uykim 地址: 322 Jiaozhou Road, Bldg 31, Shanghai, China 200040 电话: (86) 21 5286 2900 电子邮件: lneri@neriandhu.com	34,140,000	实物或纸张形式	2,649,264	2,654,264
转让方 6 J C Tapas Bar Pte. Ltd.	收件人: Mr. Loh Lik Peng	31,864,000		2,472,646.4	2,477,646

转让方名称	通讯资料	相应标的股份数目	相应标的股份支付方式	相应转让价款(港币)	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港币)*
	地址：1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37 电话：(65) 6579 2000 电子邮件：pengjoh@singnet.com.sg		货银对付形式		
转让方 7 孙道弘 (Sun Tao Hung Stanley)	地址：香港新界荃湾德士古道 220-248 号荃湾工业中心 8 楼 电话：(852) 2408 8663 电子邮件：thsun@chinahkphoto.com.hk	16,510,000	货银对付形式	1,281,176	1,286,176
转让方 8 Loi Yan Yi	地址：6 Grove Avenue , Singapore 279182 电话：(65) 97377407 电子邮件：loiyanyi@yahoo.com.sg	15,790,000	货银对付形式	1,225,304	1,230,304
转让方 9 嘉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KaK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件人：Ms. Wong Ka Po 地址：Room06, 3/F, Metro Center II,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电话：(852) 6200 1616 电子邮件：wongkapo@gmail.com	9,300,000	货银对付形式	721,680	726,680
转让方 10 <i>[已删除]</i>	<i>[已删除]</i>	<i>[已删除]</i>	<i>[已删除]</i>	<i>[已删除]</i>	<i>[已删除]</i>
转让方 11 Hong Ching Seng	地址：20 Cuscaden Road, #05-02 The Tomlinson, Singapore 249726 电话：(65) 97808892 电子邮件：samuelhongis@gmail.com	2,090,000	货银对付形式	162,184	167,184

\*就货银对付形式交付股份，受让方将按照附录4方式以货银对付方式支付，转让方应支付的印花税及其他转让方手续费透过货银对付方式扣除。就实物或纸张形式交付的股份，受让方将按照附录3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并扣减相应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的等值金额。

本附录所载的交割安排仅适用于受让方与实物交付转让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交割。

1. **如转让方为实物交付转让方**, 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如下事项：

(A) 向受让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受让方交付）：

- (a) 由每一实物转让方正式签署的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书 (standard form of transfer) (“**转让书**”) 以及售单据 (sold notes) (“**售�单据**”) 的原件, 以便赋予受让方对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 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注册股东。为免生疑, 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应各自向受让方交付一份其正式签署的转让书及售单据的原件, 且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2所载信息为准;
- (b) (如实物交付转让方为公司实体) 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之董事决议的核证副本, 证明 (i) 代表该名实物交付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及 (ii) 该名实物交付转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及
- (c) 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股份的股票证书。

2. 受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如下事项：

(A) 向实物交付转让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转让方交付）：

- (a) 受让方之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核证副本, 证明 (i) 代表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及 (ii) 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 (b) 受让方正式签署的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的转让书及购买单据 (bought notes) (“**购买单据**”) 的核证副本, 以便赋予受让方对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 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注册股东。为免生疑, 受让方应向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交付一份其正式签署的转让书及购买单据的核证副本, 且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2所载信息为准; 及

(B) 促使以下事项发生：

受让方提供 (i) 本票；或 (ii) 付款银行签发的 MT-103 SWIFT 报文，确认受让方已发一项不可撤销的电汇指示；并向每一实物交付转让方的转让方账户支付一笔等于附录 2 中(i) 相应转让价款减去(ii) 相应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相等金额的款项。为免生疑，受让方向实物交付转让方提供的本票或 MT-103 SWIFT 报文或其他类似形式的银行 SWIFT 报文或电子转账时将被视为已履行了其于本协议项下向实物交付转让方根据本条及本协议第 4.4 条的支付义务。

3. 在交割日后，如果就任一实物交付转让方所转让的相应标的股份，香港税务评税后就该转让的评税高于预计转让方印花税金额 200%，该名实物交付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相等于相应超额部分的 50%。

## 附录4

## 电子交付转让方交割的具体安排

本附录所载的交割安排仅适用于受让方与电子交付转让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的交割。

1. 如转让方为电子交付转让方，每一电子交付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如下事项：

(A) 向受让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受让方交付）：

- (a) 由每一电子交付转让方正式签署的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的售卖单据的原件，以便赋予受让方对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注册股东。为免生疑，每一电子交付转让方应各自向受让方交付一份其正式签署的售卖单据的原件，且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2所载信息为准；及
- (b) (如电子交付转让方为公司实体) 每一电子交付转让方之董事决议的核证副本，证明(i) 代表该名实物交付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及(ii) 该名电子交付转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B) 促使以下事项发生：

受让方与每一电子转让方就相应标的股份所有权的交付义务应当通过中央结算交收系统记账方式结算。每一电子转让方的转让方指定参与者（见《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中的定义）根据香港中央结算公司不时颁布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和《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在交割时向受让方（或依照受让方的指示）提供不可撤销的交付指令，就每一电子转让方待过户之相应标的股份以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实施记账结算，贷记（credit to）受让方账户，而在此情况下，在交割时每一电子转让方将不需向受让方交付相应标的股份的股票证书。为免生疑，每一电子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2所载信息为准及每一电子转让方应负责其出售相应标的股份应缴应付的银行收费、联交所以及香港证监会征费（如适用）。

2. 每一控股转让方应交割日或之前促使以下事项发生：

- (A) 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及举行董事会会议（或通过书面决议），通过及处理以下事项：
- (a) 上市公司将根据转让方 2 及转让方 3 所提出的要求根据现有股权激励计划注销转让方 2 及转让方 3 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购股权（即合共 2,400,000 股购股权）（“该购股权的注销”）；及
- (b) 其他受让方合理要求处理的其他事宜，
- (B) 向受让方交付本附录第 2(A)(a)条所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复印件；
- (C) 向受让方交付披露函；
- (D) 向受让方交付该购股权的注销的证明文件；
- (E) 向受让方交付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中应由每一控股股东负责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的证书（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豁免的先决条件除外）；及
- (F) 下列上市公司的文件和资产于交割后存放在上市公司的办事处或工作场所：
- (a) 上市公司的注册成立证书、公司章程和整套印章（包括上市公司的公章；及（如有）合同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其他印章）；
- (b) 已更新的上市公司整套正式法定记录（Statutory books）；
- (c) 上市公司的所有会计账簿、记录、日记账、总分类账账户正本（包括以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方式保存或维持的打印件、磁盘及磁带）；
- (d) 上市公司与税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所有税务报表和通信；及
- (e) 从 2022 年起提供给上市公司审计师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账簿和报表工作底稿等副本。

3. 受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如下事项：

- (A) 向转让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转让方交付）：
- (a) 受让方之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的核证副本，证明 (i) 代表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完成本协议的人士及 (ii) 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及履行本协议的授权；
- (b) 受让方正式签署的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的购买单据的核证副本，以便赋予受让方对相应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成为相应标的股份的注册股东。为免生疑，受让方应向每一电子交付转让方交付一份其正式签署的购买单据的核证副本，且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 2 所载信息为准；
- (B) 向控股转让方交付（或促使第三方向控股转让方交付）证明本协议第 3.1 条中应由受让方负责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的证据（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豁免的先决条件除外）；及
- (C) 促使以下事项发生：

受让方指定参与者（见《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中的定义）根据香港中央结算公司不时颁布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和《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在交割时向每一电子转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交付指令，以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向每一电子转让方的转让方指定参与者的股票账户（见《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中的定义）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为免生疑，每一电子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相应标的股份数目及相应转让价款以本协议附录 2 所载信息为准及受让方应负责就其收购相应标的股份应缴应付的银行收费、联交所以及香港证监会征费（如适用）。

## 附录5

## 控股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控股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

### 第1.01条 组织和权限

- (A) 控股转让方（如为公司实体）均为依照成立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控股转让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控股转让方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其他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B) 控股转让方（如为个人）具备所有权力和法律能力，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其具有健全的神智，年龄超过 18 岁，在香港、中国以及其它司法管辖区内无破产状况，且其有充分权利及能力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行裁量处置相应的标的股份。

### 第1.02条 无障碍

除已披露外，控股转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约束控股转让方的权利负担或文件，且并不导致：

- (A) 违反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章程性文件（或类似组织文件），或适用于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法律；
- (B) 违反或违背任何约束控股转让方、任何集团成员或约束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资产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 (C) 违反任何对控股转让方、任何集团成员或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资产下发的政府机构命令或法令，或任何约束控股转让方、任何集团成员或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资产的政府机构命令或法令；
- (D) 对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创设或施加任何名目的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 (E) 免除任何人士对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负有的任何义务；
- (F) 任何人士有权终止或修订（不论是否受限于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与任何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协议、或任何控

- 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拥有的权利；或  
(G) 任何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义务加速到期。

第1.03条 同意和批准

除已披露外，控股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除已披露外，截止交割日，概无发生任何事件导致构成任何集团成员在其签署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融租租赁协议或其它协议项下违约，也不会使得任何集团成员被要求提前偿还贷款。

第1.04条 无诉讼和调查

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控股转让方不是被禁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A) 任何行动的一方、或被采取行动的对象，且未曾收到关于任何悬而未决或威胁对其提起之行动的书面通知；或  
(B) 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裁决、判决、命令或法令的规范对象。

第1.05条 出资及权属

- (A) 控股转让方为其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股份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并有权行使该等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投票权和其他权利。该等标的股份均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争议，并将于交割日连同目前和此后随附其的所有权利一并出售和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将对该等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争议。  
(B) 上市公司为依照开曼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第1.06条 无资不抵债

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没有任何一方资不抵债，且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未曾出现任何情况让任何人士有权采取任何类型行动、委任任何类型人士、开始任何类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类型命令，以致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资不抵债；

- (A) 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未曾收到与任何人士采取任何类型行动、委任任何类型人士、开始任何类型程序或取得任何类型命令（以致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中的任何一方资不抵债）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

- (B) 未曾就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一方或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委任任何清盘人、临时清盘人、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破产受托人、托管人或类似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 (C) 未曾通过任何决议或作出任何命令将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清盘或破产（视乎情况而定）；及
- (D) 未曾提呈将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清盘或或破产（视乎情况而定）的呈请。

第1.07条 有偿债能力

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的每一方都有能力支付其自身到期应付的债务，且控股转让方及任何集团成员中没有任何一方：

- (A) 打算根据任何破产、清盘、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法律提交呈请；
- (B) 与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全面和解或安排；及
- (C) 打算或意图阻挠、拖延或欺骗其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债权人。

同时，控股转让方都已收取用以交换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相等的价值。

第1.08条 非一致行动人士

控股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其他转让方以外）并不是收购守则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士；而除本协议、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以外，控股转让方亦没有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局之组成。

第1.09条 集团结构

- (A) 每一集团成员均为依照成立地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每一集团成员的股东均已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或者章程的约定其认缴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或注册资本。
- (B) 任何集团成员持有的另一集团成员的股权上均无任何权利负担、第三方权利或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提供或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协议或承诺。

第1.10条 资质、遵守法律、上市规则及披露要求

- (A) 各集团成员不曾在重大方面违反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任何规则、法规或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并未收到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任何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之上市地位的任何通知或调查；上市

- 公司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上市地位的事件或情形。
- (B) 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针对与集团有关的所有交易，集团成员已根据上市规则进行了适当及充分的披露，并获得了所需的股东或联交所的批准。除本协议、本次交易及与之有关的信息外，集团成员在签署日及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重大非公开的股价敏感信息。上市公司的所有关连交易定价公允，控股转让方不存在利用与上市公司的关连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C) 各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具备拥有、运营或租赁和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的所需的所有权力和权限。各集团成员均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从事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各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必要的重大资格、许可和执照，均没有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资格、许可和执照。
- (D) 各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
- (E) 上市公司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并且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支持其营运，并能够满足上市规则第 17.26 条有关足够业务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会或没有合理预期的情况导致其将未能满足上市规则第 17.26 条有关足够业务运作的规定。
- (F) 除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外，不存在任何与集团成员法定资本或已发行股本有关的或将导致集团成员法定资本或已发行股本增加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集团成员没有回购、回赎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已发行股本的安排，也没有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资本性投资（指以贷款、股权出资或其他类似方式进行的投资）的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1.11条 诉求

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不存在由任何集团成员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成员超过港币 200 万元或已经产生或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且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收到书面威胁的潜在的该等诉求。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任何集团成员、控股转让方或其任何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或财产均不受会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命令的约束、或者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次交易的完成的任何诉讼、诉求、法律行动或政府命令的约束。不存在由任何针对任何集团成员及控股转让方的对本协议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次交易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未决诉求，且据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该等诉求。

第1.12条 重大合同

就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而言，每一份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各集团成员均履行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必要程序，且均：(a) 合法成立，对其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b) 除已披露外，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因本次交易协议的交割而导致任何违约责任、罚款责任、赋予合同相对方解约权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除已披露外，各集团成员均不存在任何违反重大合同的行为；各集团成员均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发生违约的通知。

第1.13条 知识产权

- (A) 对于登记在各集团成员名下的知识产权而言，各集团成员是该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拥有其全部权利和权益，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B) 各集团成员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没有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也没有可能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主张前述情况的事由。各集团成员的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相冲突。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没有任何主体正在从事侵犯任何集团成员知识产权的活动。各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均未受到限制其使用或者损害其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
- (C) 不存在任何集团成员使用非由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
- (D) 任何集团成员的经营数据、客户数据和其它敏感信息未有被泄露。

第1.14条 员工

- (A) 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每一集团成员和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收到书面威胁将发生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
- (B) 每一集团成员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所有有关雇用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劳动合同、最低工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适用法律。
- (C) 集团成员的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雇员的雇佣条款不包含任何黄金降落伞条款。

第1.15条 税收

- (A) 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各集团成员均在所有重要方面依法遵守税收方面的适用法律，不存在任何税收不合规事项（包括少缴、漏缴、欠缴税金和未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事项）。
- (B) (a) 所有适用法律要求提交的有关集团成员税收的纳税申报文件和报告均已提交；(b) 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申报文件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金均已支付；(c) 所有该等纳税申报文件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d)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要求就该等纳税申报文件作出调整；(e) 经控股转让方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任何集团成员提起的有关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以及(f)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进行过、正在进行或拟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逃避税金的交易或为非法逃避税金目的订立任何合同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C) 任一集团成员均未因违反适用税收法律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第1.16条 反腐败法律

- (A) 各集团成员及集团成员相关人士均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各集团成员及集团成员相关人士均未曾为以下目的以任何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人）提供、承诺或授权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给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包括任何集团成员及集团成员相关人士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事物将很有可能被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任何政府官员）：
  - (a) 不当地影响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b) 引诱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c) 获取任何不当优势；
  - (d) 引诱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
  - (e) 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 (B) 各集团成员及集团成员相关人士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 (C) 各集团成员及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目前均不是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
- (D) 各集团成员均具有符合反腐败法律和公认会计准则的完整财务记录及有效内控措施。

第1.17条 财务报表

- (A) 已披露的财务数据(a) 是根据各集团成员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

编制的；(b) 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各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c) 是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按照与该集团成员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 (d) 纳入了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各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 (B) 集团成员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a) 按照与各集团成员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适用的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b) 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准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重大不一致之处；并且 (c) 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 (C) 并没有合理预期 (a) 上市公司将未能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发布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报（以下简称“2023 年年报”）或(b) 上市公司的核数师将会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中发出或表示会发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第1.18条

无未披露债务

除(i)东亚银行贷款及担保、(ii)拟获取银行担保、(iii)上市公司在股东借款协议项下尚欠转让方 3 (即黄佩茵女士) 的债务及(iv)因日常业务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外，上市公司并无任何其他债务。

各集团成员均不存在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集团成员未提供任何对外保证和对外担保。

第1.19条

资产

- (A) 集团成员适当拥有在经营过程中需使用或者拟使用的所有重大财产和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和合同权利，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负担；集团成员合法拥有所有集团成员名下所有重大资产的所有权，且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负担。
- (B) 集团成员没有拥有任何自有不动产。
- (C) 就集团成员占有和使用的所有重大非自有动产和自有不动产，集团成员拥有合法的租赁权益，其占有及使用符合法律的规定。租赁协议的出租方均具有出租的合法权利，且相关租赁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有效存续。

第1.20条

全部披露

控股转让方已经将经其在进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询后所知悉和确信后与本协议、本次交易、或集团成员或其业务有关的、且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实、或任何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向受让方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协议和其任何附属协议、

以及本协议项下控股转让方或任何集团成员向受让方或受让方顾问交付的任何文件、或在受让方实施尽职调查及就本协议及其他附属协议进行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任何集团成员、控股转让方、或集团成员或控股转让方所委托的任何人向受让方或其顾问以书面、口头、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信息。

## 附录6

## 其他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其他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

### 第1.01条 组织和权限

- (A) 其他转让方（如为公司实体）均为依照成立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其他转让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他转让方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其他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B) 其他转让方（如为个人）具备所有权力和法律能力，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其具有健全的神智，年龄超过 18 岁，在香港、中国以及其它司法管辖区内无破产状况，且其有充分权利及能力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自行裁量处置相应的标的股份。

### 第1.02条 无障碍

其他转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约束其他转让方的权利负担或文件，且并不导致：

- (A) 违反其他转让方的任何章程性文件（或类似组织文件），或适用于其他转让方的任何法律；
- (B) 违反或违背任何约束其他转让方或约束其他转让方资产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 (C) 违反任何对其他转让方或其他转让方的资产下发的政府机构命令或法令，或任何约束其他转让方、或其他转让方的资产的政府机构命令或法令；
- (D) 对其他转让方、创设或施加任何名目的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
- (E) 免除任何人士对其他转让方、负有的任何义务；
- (F) 任何人士有权终止或修订（不论是否受限于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与任何其他转让方的任何协议、或任何其他转让方拥有的权利；或
- (G) 任何其他转让方的任何义务加速到期。

第1.03条 同意和批准

其他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第1.04条 无诉讼和调查

其他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都禁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 (A) 任何行动的一方、或被采取行动的对象，且未曾收到关于任何悬而未决或威胁对其提起之行动的书面通知；或
- (B) 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裁决、判决、命令或法令的规范对象。

第1.05条 出资及权属

- (A) 每一其他转让方为其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股份的唯一实益拥有人，并有权行使该等标的股份上的所有投票权和其他权利。该等标的股份均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争议，并将于交割日连同目前和此后随附其的所有权利一并出售和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交割后，受让方将对该等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权属争议。
- (B) 上市公司为依照开曼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第1.06条 无资不抵债

- (A) 其他转让方没有资不抵债，且未曾出现任何情况让任何人士有权采取任何类型行动、委任任何类型人士、开始任何类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类型命令，以致其他转让方资不抵债；
- (B) 其他转让方未曾收到与任何人士采取任何类型行动、委任任何类型人士、开始任何类型程序或取得任何类型命令（以致其他转让方资不抵债）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
- (C) 未曾就其他转让方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委任任何清盘人、临时清盘人、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破产受托人、托管人或类似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 (D) 未曾通过任何决议或作出任何命令将其他转让方清盘或破产（视乎情况而定）；及
- (E) 未曾提呈将其他转让方清盘或或破产（视乎情况而定）的呈请。

第1.07条 有偿债能力

其他转让方都有能力支付其自身到期应付的债务，且其他转让方没有：

- (A) 打算根据任何破产、清盘、资不抵债或其他类似法律提交呈请；
- (B) 与其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全面和解或安排；及
- (C) 打算或意图阻挠、拖延或欺骗其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债权人。

同时，其他转让方都已收取用以交换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相等的价值。

第1.08条 非一致行动人士

其他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控股转让方以外）并不是收购守则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士；而除本协议、交易文件及其项下交易以外，其他转让方亦没有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局之组成。

## 附录7

##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

- 第1.01款 组织和权限。其为依照成立地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其他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进行强制执行。
- 第1.02款 无冲突。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第三方主体的同意，或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而且该等抵触或违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1.03款 同意和批准。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 附录8

## 转让方责任限制

第1.01条

### 时间限制

转让方不对任何申索承担责任，除非有关该申索的书面通知合理详细地说明提出申索的具体事项及（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申索金额，且由受让方或其代表于上市公司刊发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后起计的6个月内向该转让方发出。

第1.02条

### 财务限制

- (A) 有关所有由受让方就任何转让方违反在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及/或基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向任何转让方所提出的所有申索（以下简称“该申索”），各转让方将承担的责任的最大总额不得超过有关转让方按本协议附录2所收到的转让价款。
- (B) 各转让方不对受让方就以下申索承担责任：
- (a) 除非本可就该申索向该转让方追讨的金额超过港币1,000,000元；
  - (b) 除非和直到本可就该申索向该转让方追讨的金额与其他申索可收回的任何其他金额合计时超过港币1,000,000元，如果合计金额超过港币1,000,000元，该转让方则应承担此类申索的全部金额（而不仅是超额金额）。
- (C) 受让方无权就任何申索提出任何惩罚性的申索。

第1.03条

### 特定限制

- (A) 各转让方对以下申索概不负责：
- (a) 如果在交割日后，因政府、政府部门、机构或监管机构通过或变更法律、规则、条例、法律解释或行政惯例，或提高税率或征收新税项而引起申索事项，而上述每种情况在交割日期实际或预期并未生效；
  - (b) 引起申索的事项全部或部分源于交割后应受让方或受让方的授权代理人或顾问的要求或指示，或同意的事件；
  - (c) 受让方没有按照本附录8第1.04条就引起申索的事项采取行动；
  - (d) 引起申索的事项已计算在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及/或季报中明确披露的津贴、准备金或储备金；及

- (e) 引起申索的事项是由于自交割日起集团日常业务中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税务责任。

第1.04条 进行申索

本附录8第1.04条仅涉及与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有关的保证项下的申索。

- (A) 在不损害申索或据称申索的有效性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允许并促使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允许有关转让方及其代表和顾问调查据称导致此类申索的事项或情况，并调查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就该申索支付任何金额，并且为此目的，受让方于交割后应尽合理努力提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此类合理信息，包括在正常工作时间进入公司场所，作为有关转让方或其代表和顾问，可合理要求，检查和复制或拍摄与申索有关的任何资产、文件和记录，前提是有关转让方应保留并促使其代表和顾问对所有此类信息保密。
- (B) 如果有关申索是由第三方提出的申索或因对第三方的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而受让方得悉此类申索，则：
- (a) 在未经各转让方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的情况下，受让方或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得承认或代表受让方或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就该等申索承担责任、妥协、处置或解决该申索；及
- (b) 受让方应采取有关转让方合理要求的行动，以避免、争议、拒绝、辩护、抗拒、上诉、妥协或争辩此类申索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或其他申索）。

就本附录8第1.04条而言，申索是指与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有关的保证的任何申索。

第1.05条 从他人获得赔偿

如果任一转让方就一项申索向受让方支付了一笔款项，而受让方随后从其他人（上市公司除外）成功追讨了与引起申索事项相关的金额，受让方则应立即向有关转让方退回有关转让方已支付的金额。

第1.06条 对第三方没有任何责任。

除受让方、其指定人士及上市公司外，任何人均无权提出任何申索。

第1.07条 不作重复赔偿。

受让方无权就所遭受的相同损害向各转让方追偿多于一次。